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 翁暉傑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82號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受金錢誘惑才會當車手，家中有年邁母親及6歲兒子要扶養，急需用錢，所以才會犯罪，現在已知悔悟，請求具保或限制住居，讓被告照顧家庭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於羈押期間如因另案確定轉而入監執行，原羈押處分即令尚未經原羈押法院撤銷，實質上已處於中斷之狀態，於該中斷期間尚不生是否停止羈押之問題，至另案服刑屆滿或假釋，本案羈押處分仍得接續執行，惟羈押期間須接續原中斷前之期間合併計算，自屬當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事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、114年1月29日延長羈押在案。惟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該署借提

01 執行被告上述應執行之徒刑等情，有函文附卷可稽。是本院  
02 上開羈押已因被告另案入監執行而中斷，被告已非屬本院羈  
03 押中之人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具保停止羈押與否之問題，  
04 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無實益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8 法官 蔡川富

09 法官 翁世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張好瑄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